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3829號

上　訴　人　王璽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易字第278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續字第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並改諭知有罪之判決者，被告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此為該條項但書所明定。上訴人王璽被訴犯過失傷害罪，雖屬刑訴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然原判決係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而改判有罪，依上開說明，上訴人自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過失傷害罪刑(處拘役1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意旨略稱：

㈠上訴人出於下意識反射動作撥開告訴人羅碧霞之行為，並未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而有過失。查上訴人所處之客觀環境為親友家前院，時間在晚上八時許、無照明之天色昏暗時分；並為多數民眾皆已習慣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之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期間；且上訴人正「認真專注」於解開鐵門上之鐵絲，無暇他顧，與一般人同無應對突襲性束縛之經驗，其突受告訴人從左後方(可見卷內之模擬照片)之視野盲區進行束縛、突擊，在無法察覺、不能預期且不認識對方狀況下，因受驚嚇，出於本能、下意識之反射動作，將告訴人撥開，於掙扎過程中自難以期待上訴人有仔細注意、控制力道之客觀注意義務；第一審基於相同之理由，諭知上訴人無罪。原判決未審酌前述模擬照片及羅運恭、羅禹婷關於此部分之陳述，逕認上訴人：「非無選擇以言語要求告訴人停止該行為，或不施以超過必要之力道而掙脫之可能」，顯屬過苛，並有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且原判決有關上訴人得選擇以言語要求告訴人停止束縛行為，恐違反經驗法則，因任何有豐富受突襲經驗之人，於夜間突襲性束縛下，也難以保證有足夠之應變能力，得從容先以言語要求突襲人停止該行為。原審認社會生活觀念中之一般人，得於夜間專注解開鐵絲狀態中於背後視線範圍外受突發束縛狀況下尚能立刻判斷必要力道之大小，避免傷及告訴人，於法理邏輯推理上過於苛求上訴人之客觀注意義務。

㈡第一、二審均認定告訴人先有抓住上訴人之動作，而對上訴人有現實不法之侵害。上訴人於行動自由被剝奪情況下，出於防禦意思，以手推甩告訴人，係正當防衛之典型，難謂防衛過當。原審以上訴人得以言語要求告訴人停止該行為，或不施以超過之必要力道，於經驗、論理法則有誤；原審漏未考量公平正義之維護，或對上訴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亦未依職權調查上訴人是否成立正當防衛，有適用法則不當及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㈢告訴人應可認知其於疫情期間，以前述突襲方式抓住上訴人雙手，將致上訴人受驚嚇、排斥，而掙脫、推甩。原審就告訴人跌倒受傷之發生，有注意義務之違反，未予調查，於量刑裁量時亦未論及，於刑法第57條第8款之規定有違，並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四、惟查：

㈠原審認定：上訴人於民國110年7月5日下午，與女友羅亭婷及羅運恭、羅禹婷、羅國書(上3人分別為羅亭婷之父、妹、弟)等人，未經同意，將自用小客車停放於告訴人(羅運恭之姪女)住處之前院(本院按：外有鐵製網狀圍籬，下稱圍籬)，而與告訴人發生停車糾紛；同日晚上8時20分許，上訴人與羅運恭、羅禹婷、羅亭婷、羅國書前往上址欲開啟圍籬將汽車開走；過程中，上訴人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上訴人知悉告訴人正出手攔阻其開啟圍籬，且應注意其掙脫告訴人之阻攔時如施以非必要之力道，可能使告訴人因而受傷，依當時狀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上訴人竟疏未注意及此，以轉身雙手推甩之方式，推開告訴人，致告訴人向後倒地受有腦震盪及右側頭皮挫傷、血腫、右側手肘挫擦傷等傷害之事實，已敘明其依據及憑以認定之理由。除併就上訴人所辯：其時告訴人在上訴人左後方約10公尺處，不在上訴人之視線範圍內；在告訴人未事先警告之情況下，無從預料並注意告訴人會過來阻止；且上訴人正解除鐵門上之鐵絲，不得課予避免導致告訴人受傷之注意義務等語，指駁、說明如何不可採信之理由外，有關上訴人何以違反注意義務，而應負過失責任，亦說明略以：告訴人原站立於上訴人之左側，其自左後方向前抓住上訴人時，上訴人已知悉、查覺；且無證據證明已達妨害上訴人自由、傷害上訴人或其他犯罪之程度，亦即並無不法侵害上訴人之行為；上訴人縱出於自我保護之原因，然在當時上訴人一方人數較多之情形下，非無選擇以言語要求告訴人停止該行為，或不施以超過必要之力道而掙脫之可能；本件雖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上訴人有傷害之

故意，但依一般社會生活觀念，上訴人實不能以自己係遭到阻止之一方，即可任憑己意過度施用腕力排除，其無不能注意施力過度而造成告訴人受傷之情況下，仍為解決當時移出車輛之問題，以相當之力道轉身雙手推甩告訴人之方式掙脫，足認其行為有過失等語(見原判決第3至6頁)。亦即，原審以事發時告訴人在上訴人之左側而為上訴人視線所及，並認告訴人向前阻止上訴人時，上訴人已有察覺、知悉。且羅運恭證稱：(上訴人與告訴人)沒有拉扯，告訴人就是過去抓上訴人，上訴人將兩隻手從胸前往外撥的動作；差不多是雙手在他的胸口往前方再往外推的動作；羅禹婷亦稱：告訴人與我起爭執後，我請上訴人去開門，告訴人不同意，衝向前從斜後方去抓上訴人，然後上訴人出於不備就轉身將告訴人抓住，並且推出去，告訴人就跌倒了；又稱：「(妳說王璽被抓之後，王璽有往左後方轉？）用力的往左後方轉身，並且使力」各等語(見第一審卷第141、146、129、130頁)。足見原判決認上訴人以相當之力道轉身雙手推甩告訴人，並非無據。

㈡前述汽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即被停放在告訴人住處之前院(在圍籬之內)，已經原判決認定明確(見原判決第3頁)。且告訴人稱：我當下叫對方不准把車開走；最先出面取車之羅國書及羅禹婷亦分別稱：告訴人要求羅禹婷叫羅運恭出來解決此事；告訴人叫我請我家長出來各等語；羅國書更稱：羅禹婷、羅亭婷、羅運恭、王璽與告訴人及告訴人老公吵成一團，我當下報警，之後就聽到碰撞聲音，轉過頭看到告訴人跌坐在地上等語(見偵卷第37、65、66、73頁)。可見上訴人及羅禹婷等人前往取車時遭告訴人質疑、阻擋，雙方因而頗有爭執；若執意開啓圍籬入內取車，將引來更激烈之衝突，上訴人就此應有所認識，並可預知以相當之力道雙手推甩他人，將有使對方受傷之危險，其雖無傷害之故意，仍未予注意，率於爭執中開啟圍籬，並於察覺、知悉告訴人阻擋時，以前述方式掙脫，致後者倒地受傷，自已違反注意義務，且

無不能注意情形，原判決認其有過失，尚無不合。又原判決認告訴人對上訴人之前述阻擋行為，並非現實、不法之侵害，已敘明其理由；上訴人應負過失責任，亦已明確，則原審未就上訴人所為是否屬正當防衛，另為無益之調查，即不能指為違法。

㈢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所量定之刑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未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關於對上訴人之量刑，原判決略以：審酌上訴人於與告訴人口角爭執時，已察覺、知悉告訴人出手攔阻其開啟鐵圍籬，本應注意勿施予非必要之力量，以避免告訴人因而受傷，詎疏未注意及此，以轉身雙手推甩之方式，推開告訴人，上訴人犯罪之動機、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實屬可責；告訴人所受之傷害；以及上訴人否認犯行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併同上訴人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況，而量處如前述之刑(見原判決第6、7頁)。經核已就包含上訴人違反義務程度在內之一切情狀，予以審酌，於刑法第57條之規定並無違背，更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上訴意旨關於此部分之指摘，係就屬於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事項，重為爭執，難認係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五、依上說明，上訴意旨指陳各節，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證據證明力判斷以及量刑裁量之適法職權行使，依憑己見，再為爭執；或僅單純否認犯罪，並未依卷內證據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如何之違法，應認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法　官　王敏慧

法　官　李麗珠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林瑞斌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